**金門縣政府106年度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查核報告**

**查核名稱：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107年2月**

1. **前言**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程103年8月至106年12月，經費13.5億元。本次就計畫執行進度、補助款支用情形等進行訪查，並製作本查核報告。

1. **計畫執行進度**
2. 國安審查：廠商106年2月10日提出本工程租用中國大陸船機施工需求，經濟部3月23日召開跨部會(國安)會議初審後原則同意，並於4月28日陳報行政院複審，行政院6月12日函復同意。
3. 入境許可：行政院106年6月12日同意本工程租用大陸船機至金門水域施工後，金門縣政府及廠商開始向國內各人、船、貨品等管轄單位申請入境作業，經本署與金門縣政府積極協調入境核准機關(國貿局、航港局、移民署及內政部等)協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後，106年8月24日取得全部核准文件。
4. 陸管工程：金門端陸管180公尺於106年6月完成，另閘閥室閘門及控制機電於11月完成安裝；大陸晉江端陸管100公尺於106年8月完成。
5. 海管工程：106年7月15日復工，由兩岸中線往金門端鋪管，期間遭遇多場颱風侵襲、陸方管制海域及東北季風造成海象不佳等因素多次暫停施工，經金門縣政府責請廠商把握海象良好時刻24小時積極趕工，11月20日順利將兩岸全線16公里海管鋪設完成，12月底海管與陸管銜接完成。
6. 綜上，本工程107年1月31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8.5%，主要係閘閥室尚未完成，目前廠商積極趕工中。
7. **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8. 本計畫106年補助金門縣政府之經費，該府已納入106年預算並執行中。
9. 經查本計畫中央補助款為5億0,932萬元，查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04年保留款(4億9,994萬654元)：
      * 1. 已撥3億1,939萬6,724元，實支2億7,822萬641元，未核銷4,117萬6,083元。
        2. 未撥1億8,054萬3,930元，已辦理保留(理由詳三)。
   2. 106年度款(937萬9,000元)：已辦理保留(理由詳三)。
10. 中央補助款未撥數總計1億8,992萬2,930元 (104年度1億8,054萬3,930元+106年度937萬9,000元) 原應辦理節餘，惟避免造成金門縣自來水廠財政負擔及離島用水差價補貼缺口擴大，爰經濟部106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同意將前述節餘款改支用於金門縣自來水廠代墊經濟部應負擔部分，因行政院107年1月15日關帳前未函復，爰辦理保留。
11. **內部控管機制**
12. 控管機制：
    1. 依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本署規定編列經費需求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經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2. 本計畫係專案僅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非屬由各縣市競爭爭取補助。另計畫主要困難皆排除，故106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較往年佳，至請款及核銷部分，金門縣政府均依照補助要點規定按進度請款及核銷。
    3. 另依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金門縣政府於隔年二月底前依計畫工程項目與規定之評比標準，並參酌預期工作目標之達成效益先辦理自評後，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辦理實地查核時，本署擇期至金門縣政府實地考核，並由金門縣政府準備相關資料、自評表等逐項簡報，供本署據予複評分數。
    4. 本署106年3月28日至金門辦理105年度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實地查核，並製成報告請金門縣政府依綜合訪查意見辦理。本次(107年2月1日)再至金門辦理106年度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實地查核。
    5. 105年度考核評分表金門縣政府106年2月18日函送本署，本署106年3月9日函復考核複評分數為80分，至106年度考核評分表金門縣政府預計107年2月底前函送本署。
13. 平時督導
14. 為達成金門自大陸引水儘速供水目標，本工程及相關配合工程均積極辦理中，並管控整體執行進度與檢核各工項查核點達成情形。另為研商執行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爰定期召開控管會議。
15. 106年度本署召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控管會議共7次，確實掌握本工程及相關配合工程進度，並與金門縣政府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協助解決困難。
16. 本署鍾副署長106年5月及陳總工程司106年10月率本署相關同仁至工地督導，並請金門縣政府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工，以期早日完工。
17. **計畫執行效益**
18. 完成後，初期引進水量每日1.5萬噸，最高可引每日3.4萬噸，藉以穩定金門地區用水需求及保育地下水。
19. 促進金門地區未來發展，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飲水安全。
20. **綜合查核意見**
21. 中央補助款尚有4,117萬6,083元未核銷，請金門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22. 有關中央節餘款1億8,992萬2,930元，如奉行政院函復同意改支用於金門縣自來水廠代墊經濟部應負擔部分後，屆時請金門縣政府檢送請款相關資料至署，以利辦理撥款。
23. 本計畫工程進度已達98.5%以上，海管、陸管、閘閥及機電設施等主要工項均已完成，僅剩閘閥室尚在施工，請金門縣政府持續督促承商積極趕辦。
24. 本工程管理費列有多筆業務交流紀念品支出，費用計1萬4,704元，請金門縣政府說明該等支出與本工程關係，並提供佐證資料，另請支用本計畫工程管理費時應與計畫相關始得支出，並需符合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查核人員：水源經營組 林雅谷

主 計 室 蔡玉春

查核日期： 107年 2月1日